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S&P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0号长安大厦3层

邮编：100006

Add: At 3/F Beijing Tower, No.10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China

Postcode: 100006

电话 (Tel): (8610) 65288888

传真 (Fax): (8610) 65226989

网址: www.splf.com.cn

电子邮箱: splf@splf.com.cn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电力”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陈国琴、陈希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调整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履行的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但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的理解就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对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的有关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作出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事实的文件，所有文件真实、完整，没有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所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为此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的授权和批准

1、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员工份额的议案》，同意对《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修订稿）》及《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进行调整。

2、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有利于留住人才、吸引人才，有利于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红相电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及《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2017 年 4 月 20 日，红相电力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对《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修订稿）》及《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出具审核意见，认为“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编制《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有效，摘要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7 年 2 月 10 日，红相电力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因此本

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已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公司的说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三章第一部分第三条原为“持有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后，根据公司付款指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并按本次发行的持有人认购份额总价款的10%向红相电力员工持股计划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放弃认购额度由其他持有人协商后认购。”

修改为“持有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后，根据公司付款指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并按本次发行的持有人认购份额总价款的10%向红相电力员工持股计划承担违约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与公告的《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修订稿）》的内容无实质性差异，红相电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事项符

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红相电力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_____
宋焕政

陈国琴

陈 希

2017 年 4 月 20 日